#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汇总8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吟鸟唱 更新时间：2024-06-10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1定作方：合同编号：签订地点：承揽方：签订时间：一、加工标的货物名称型号面料颜色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地点及期限交期：出口国：合计人民币（大写）按实际金额结算 单价含线 税 封箱带二、定作方提供材料（若定作方提供材料，则必须...*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1**

定作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承揽方：

签订时间：

一、加工标的

货物名称型号面料颜色单位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地点及期限

交期：

出口国：

合计人民币（大写）按实际金额结算 单价含线 税 封箱带

二、定作方提供材料（若定作方提供材料，则必须填写）

材料质量数量提供日期消耗定额

面料.里料一等按定单数量到位按实际排版单耗

三、承揽方应当在收到定做人提供的材料后应立即组织人员依据行业标准进行检验，提出异议期限为7天；定作方委托承揽方采购面料、里料、辅料的，承揽方对所采购物品的质量负责，应该得到定作方的书面确认方可开裁。

四、加工物品的技术标准及质量以定作方指示书、确认样的要求为准。物品加工其他特别质量要求：按相应的出口产品的检验标准和SN/T1649 的标准验收。

五、承揽方发现定作方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在3日内向定作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负责，定作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7日内答复。

六、加工物品的包装按定作方的要求。

七、未经定作方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擅自将合同所约定的定作任务或部分定作任务转移给第三方完成，否则将构成违约，定作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给定作方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八、承揽方负责将定作物品送至定作方指定的地点。（定做方自提）。

九、承揽方应该在货物生产完成后、出运前组织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客户最终确认样及确认意见标准。由于承揽方逾期交货、货物的质量问题等原因引起的索赔和其他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索赔、因交货期推迟而引起的空运费等）。

十一、付款方式：内部结算。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在加工制作期间，定做方有权随时进入承揽方的工作现场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2、双方对质量标准确认以封样为准，双方各保留封样，由承揽方无偿提供。

3、若由定作方提供原材料的，加工任务完成后，承揽方必须将剩余面料、二等衣服等送达到定作方指定地点。

4、用料按定作方要求，超出不允许裁剪，按最省的排料。

5、最终产品质量必须通过定作方验收，由于承揽方原因造成定作方二次加工、二次出运和退货索赔等一切损失均由承揽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应承担因违约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外还应赔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十四、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定做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未尽事项双方协议解决。

定做方：

代表人：

时 间：

承揽方 ：

代表人 ：

时 间 ：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2**

承 揽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 作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1、（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2、（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3、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2、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 ）项处理：

1、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揽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3**

合同编号：\_\_\_\_\_\_\_\_\_

定作方：\_\_\_\_\_\_\_\_\_

承揽方：\_\_\_\_\_\_\_\_\_

一、项目名称、任务量、酬金、完成期限、备注

\_\_\_\_\_\_\_\_\_。

二、项目的内容及质量技术要求

\_\_\_\_\_\_\_\_\_。

三、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及保密要求

\_\_\_\_\_\_\_\_\_。

四、验收标准、方法和期限

\_\_\_\_\_\_\_\_\_。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_\_\_\_\_\_\_\_\_。

六、违约责任

\_\_\_\_\_\_\_\_\_。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_\_\_\_\_\_\_\_\_。

八、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

\_\_\_\_\_\_\_\_\_。

定作方（盖章）：\_\_\_\_\_\_\_\_\_ 承揽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4**

委托方：

签订地点：

承接方：

订日期：年月日

依照《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项目（制作）

广告及活动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

发布地点或形式：

颜色：

规格或材料：

刊播次数、起止日期及时间：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费用

本次活动总金额为\_\_\_\_\_\_\_（大写\_\_\_\_\_\_\_圆整）

结算方式和期限：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第四条：违约责任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10%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1%偿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项规定办理。

1. 向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 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附则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揽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

委托方：

签订地点：

承担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依照《合同法》、《广告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广告承揽要求

1．1 项目（媒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广告内容及有关证件的名称、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方应按《广告法》规定，认真审查上述证件。委托方提供虚假的证件，应承担相应责任。如委托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承揽方有权拒绝。

1．3 发布地点或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 颜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 规格或材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 刊播次数、起讫时间、日期：\_\_\_\_\_\_\_\_\_\_\_\_

1．7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费用及支付办法

2．1 费用：

金额（元）

设计、制作费

发布费

代理费

合计金额（大写）

2．2 结算方式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 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验收方式及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中途废止合同，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_\_\_\_\_\_％，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_\_\_\_\_\_\_\_\_\_\_\_偿付违约金。

4．2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按未改造部分广告费的\_\_\_\_\_\_％，向委托方偿付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完成部分广告费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4．3 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处理（未作选择的，视为选择1）：

1．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附则

7．1 本合同附件

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_\_份，送：\_\_\_\_\_\_\_\_\_\_\_\_。

7．3 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 日生效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终止。

委托方

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承揽方单位名称（盖章）：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6**

合同编号：

委托方：

承揽方：

签订日期：

依照《\_经济合同法》、《加工承揽合同条例》、《公共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广告播出要求。

广告内容及证件：

播出频道和时间：

制作形式：

广告长度：

播出形式：

播出日期：

第二条 广告费及支付方法。

广告费

支付方法及时间：

承揽方必须开具广告业务统一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付广告费。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委托方擅自不履行合同，向承揽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广告费用，每逾期一天，按所欠款项的 偿付违约金。

承揽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向委托方偿付未履行部分广告费 %的违约金，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广告费的 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加工承揽合同条例》执行。

第四条 纠纷解决方式。

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按下列第( )项规定办理。

1. 向 地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2. 向 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附件 件，名称：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 揽 方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定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揽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条 承揽项目、数量、报酬及支付期限

项目名称及内容

计量单位数量工作量（工时）报酬交付期限单价金额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技术标准、质量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承揽人对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_\_\_\_\_\_\_\_\_\_\_\_

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的时间、办法及保密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承揽人使用的材料由\_\_\_\_\_\_\_\_\_\_\_\_\_\_\_\_人提供。材料的检验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定作人（是／否）允许承揽项目中的主要工作由第三人来完成。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工作成果检验标准、方法和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结算方法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定作人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交定金（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定作人解除承揽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

第十一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或者材料费的，承揽人（是／否）可以留置工作成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定作人

定作人（章）：住所：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电话：开户银行：账号：邮政编码：承揽人承揽人（章）：鉴（公）证意见：鉴（公）证机关（章）经办人：年 月 日 监制部门：\_\_\_\_\_\_\_\_\_\_\_\_ 印制单位：\_\_\_\_\_\_\_\_\_\_\_

**展会承揽合同范本8**

定做方：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承揽方：

地址：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

定做方委托承揽方加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及内容

本合同规范由定做方委托承揽方承揽加工后，将全数加工制成品交付定做方之一切相关法律行为。

原物料、包材、加工制成品之具体品种数量、交期、交货地、加工费金额、支付日期、支付方法，按经承揽方确认之定做方采购单、发票或其它书面约定所列，并作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附件及其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加工成品

定做方和承揽方一致同意，只能向承揽方委托加工承揽方目前和将来的可批量生产的产品，可批量生产之外的产品，双方另行协商。

三、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质量标准为检验合格的标准，经检验，定做方有权拒收任何低于该样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承揽方需为每单件产品提供产品合格证。如果国家或者行业标准有另行规定，以相应的标准为准，承揽方应提供完整的成品以及相关的资料文件。

>四、订单确认

定做方以订货单形式将订货信息传真或者快递给承揽方。

承揽方收到定做方订单在\_\_\_\_\_工作日内确认交货期及交货数量。在正常情况下\_\_\_\_\_天内交货。大宗订单，指单品订购数量\_\_\_\_\_套以上，特殊产品，指非承揽方正常产品（正常产品指定做方对承揽方原有产品没有改动的情况下）及新产品，双方另行协商交货期。

定做方指定订货负责人，订单必须由该负责人签字或盖有定做方公司公章才生效，否则承揽方不认可该订单的有效性。

定做方传真给承揽方订单经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订单付款方式、交货时间、包装要求

定做方所委托承揽方加工的产品订单经双方确认日起\_\_\_\_天内，定做方首付该订单总额的\_\_\_\_%给承揽方作为预付款，余下\_\_\_\_%在定做方验收货物后\_\_\_\_天内付清给承揽方。

产品包装要求：采用承揽方的中性包装，并加印定做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型号、联系方式等，具体的包装，以具体的订单要求为准。

>六、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做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做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做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做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做质量时，定做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七、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承揽方在依照定做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做方赔偿。

定做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由承揽方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图纸和技术资料发生变更的，承揽方应及时通知定做方，定做方认可后方可按照订单生产。

>八、价款

按照具体的订货单进行价款结算。

>九、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承揽方需提供每款新产品的检测报告，以及国家和行业强制要求的报告。

每批产品，定做方按照双方认定的样品作为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不符合样品的产品，定做方通知承揽方，承揽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退换符合样品标准的产品。

定做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做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做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做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当事人双方对委托的定做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十、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交（提）定做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做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交（提）定做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做物的以定做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做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做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做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做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十一、包装、运输及费用

发货方应确保其供料或加工制成品包装牢固，并保障运输过程安全。

发货方应按收货方确定的运输路线、运输方式、送货地点委托承运单位发运，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以节约费用。

承揽方对定做方供料及定做方对承揽方运送加工制成品之运输及保险费，由承揽方负担。

>十二、加工贸易手册、原物料进口及成品出口报关（若有）

加工贸易手册由定做方按海关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填报，但因承揽方向定做方提供资料性文件与实际进口料件不符（包括但不限于重量、品名规格、数量、原产地等），导致定做方在料件进口报关或加工制成品出口报关时产生一切支出费用损失，由承揽方全数承担。

>十三、保密条款

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置于承揽方工厂展示给除定做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承揽方未经定做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印刷于承揽方自身或与承揽方有关的样本、介绍、图册等宣传品上。

未经定做方事先书面同意，承揽方不得将定做方产品或印有定做方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在展销会、展览会上展览或展示。

定做方不得将承揽方所报产品价格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承揽方同意对所有定做方口头或书面的披露或提交给承揽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价格和其他信息。即使定做方对承揽方有责任，仍然不可以使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轻易地得到上述信息。

承揽方同意根据国家规定的技术采用技术措施保护存在计算机中的数据，以避免任何第三方从外部轻易地得到上述数据。

双方同意定做方提供的包括工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文件均在上述义务的范围内。

承揽方同意在定做方要求返还上述的样品和文件时，承揽方立即返还。即使定做方在这期间与承揽方有关系，但承揽方也无权保留。当根据承揽方的文件浇铸、再制造、抽选等样品或其复制品时承揽方同意将上述物品与原始文件一起返还给定做方。

上述所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制图、原料、规格、手册、文件、样品、模具、产品和其他信息，承揽方未经定做方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者给第三方使用，或者再为第三方加工产品时使用。

应非常小心地对待专门为生产所发送的样品，同时不能够让任何第三方轻易地得到。只有当执行定单所需时才能使用照片、扫描或者其他光学记录等。无论如何，将上述物品转给任何第三方都是被禁止的。执行完订单后，上述样品应无需要求立即返还给定做方。

承揽方和其合法继承者，如果有同意在样品和文件或以摘录或零件的方式交付给他或他们时，不将此用于给任何第三方或其本身的市场生产制造。

在生产订单的过程中定做方和承揽方共同研发的结果和其技术秘密应为定做方的无限制的财产，未经允许，承揽方不得使用。

定做方同意另外用书面声明来约束与订单生产有关的所有和其任何员工遵守上述的合同条款。

定做方可以在任何时间检查承揽方的保密措施。

>十四、违约责任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定做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做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交付定做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做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做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包装定做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做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做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做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逾期交付定做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_\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做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做方同意，提前交付定做物，定做方有权拒收。

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做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或酬金总额的\_\_\_\_%（20%～60%）的违约金。

异地交付的定做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做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做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做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做物的责任。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做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擅自调换定做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做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做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做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做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承揽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当赔偿定做方的所有损失，并加付合同标的额的2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合同解除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于该原因发生起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如承揽方在规定交货期迟延的\_\_\_\_\_日内仍然无法交付货物，定做方有权解除合同，承揽方所收定做方款项应如数退还，如\_\_\_\_\_日内不能退还，承揽方还应在确定还款之日起每日\_\_\_\_\_向定做方加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十七、纠纷的处理

对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_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提交\_\_\_\_\_\_\_\_\_\_\_\_\_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做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交\_\_\_\_\_\_\_\_\_\_\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做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揽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地址：

电话：

\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